# 合同文本

（第二、三标段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项目编号：SXZCZB2025-ZCGK-0738）项目第 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服务期内未完成各标段要求项目“最低完成数量”，则服务期顺延，直至完成“最低完成数量”；服务期内，完成项目“最高完成数量”，合同终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人员、服务、管理、差旅、税金及合同利润等。合同总价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乙方应充分估价，甲方不接受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2．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市发改委向评估机构第一次付款，支付合同价款50%。

（2）评估机构完成项目25个时，市发改委向评估机构第二次付款，支付合同价款40%。若完成项目质量较差，项目单位及评审专家评价较差及以下情况超过三次，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3）评估机构完成项目50个时，并经市发改委审核通过后，市发改委向评估机构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10%）。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开 户 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

4．结算方式：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咨询评估服务标准。

2．乙方应当保持相关人员稳定，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确需更换时，必须提前7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员工奖惩制度，确保各项服务高标准完成。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验收：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乙方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整体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明确乙方服务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2）甲方有权监督、指导服务事项进展，督促乙方加强对工作人员日常管理。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事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建议。

（4）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标准（如无法胜任工作、严重违纪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5）乙方驻场管理人员的派遣、调换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督促和监督工作人员自觉遵守相关工作管理制度。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其汇报工作进展。

（3）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甲方全部数据、资料、往来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证人出庭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一方因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遭受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